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投项目情况

#### （一）募投项目计划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8,653.65	15,940.09
2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	14,168.54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36.00
合计		70,457.21	33,044.63

##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对募投项目“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15,940.09 万元调整为 19,940.09 万元（调增的资金来源于“新药研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53.65	19,940.09	2025年12月
2	新药研发项目	28,867.56	10,168.54	2025年12月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36.00	2025年12月
合计		<b>70,457.21</b>	<b>33,044.63</b>	-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具体建设进展为：“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系派格宾增加适应症的临床研究，上述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1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40.09	20,520.62	580.58	0.05
2	新药研发项目	10,168.54	10,740.84	572.78	0.48
3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936.00	2,974.78	39.00	0.22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余额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披露余额的差额为项目结算后退回的款项。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全部予以结项。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销户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